**陈曙光与陈在保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陈曙光与陈在保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皖0111民初1445号

当事人　　原告：陈曙光。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明，[北京蓝鹏（合肥）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北京蓝鹏（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在保。  
审理经过　　原告陈曙光诉被告陈在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曙光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在保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陈曙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0万元及利息31.2万元（自2010年3月1日暂计算至2018年11月1日，其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12%计算至付清为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由于资金紧张，被告分别于2009年5月13日、6月30日向原告各借款5万元，被告分别于2009年7月28日、8月1日向原告各借款10万元，合计30万元，并约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1分，即1%。2010年3月3日，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合计22800元，其后被告一直未向原告支付任何利息，且被告一直未依约归还本金。原告认为，原告依约借款给被告后，被告应依约还款并支付利息。但是被告的不诚信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特请求贵院依法作出裁决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被告辩称　　被告陈在保在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状，亦未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  
本院查明　　经审理，本院查明事实如下：  
　　2010年3月1日，被告陈在保向原告陈曙光出具“借（收）款收据"一份，载明：客户名称为陈曙光，品名栏注：叁拾万元整，金额为300000，收款人为陈在保。上述收据中还注明“月息一分"，除了“月息一分"外，其他手写字体笔迹均一致，审理中。原告自认上述收据中的“月息一分"是其书写，其他内容是被告书写。另，原告自认其出借给被告的30万元是分四次出借，均是从银行取款后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被告，其中2009年5月13日借给被告5万元，2009年6月30日借给被告5万元，2009年7月28日借给被告10万元，2009年8月1日借给被告10万元。每次借钱给陈在保，陈在保向其出具了借条，为了做账陈在保在2010年3月1日将所有的借条都收回，把借据改成了借款收据。  
　　另查明：原告陈曙光的农业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清单显示其于2009年5月13日支取现金49999元、2009年6月30日支取现金40000元。此外，陈曙光的交通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清单显示其于2009年7月24日取现20万元。审理中，原告自认借款发生后被告于2010年3月3日以现金形式支付其利息22800元。后因被告未归还借款，原告于2019年1月16日诉讼至本院。  
　　上述事实，除原告当庭陈述外，还有中国农业银行交易明细清单、交通银行交易明细清单、借款收据等证据佐证，符合法定的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主张被告向其借款30万元，并提供了中国农业银行交易明细清单、交通银行交易明细清单、借款收据予以证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院予以支持。根据法律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根据被告出具的借款凭据，双方未约定借款期限，现原告主张被告归还借款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被告自2010年3月1日按照年利率12%支付利息，本院认为，原告自认借款收据中关于利息的约定是其本人书写并非被告本人书写，现因被告未到庭，本院无法查清关于涉案借款利息的约定是否被告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故原告主张被告按照年利率12%自2010年3月1日起支付利息缺乏事实依据。另，根据法律规定，借贷双方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可以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故被告应从原告催告还款即提起本案诉讼2019年1月16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审理中，原告自认收到被告22800元，本院予以确认，故被告尚欠原告的借款本金应为277200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9)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陈在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曙光借款本金277200元及利息（以2772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陈曙光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92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0720元，由被告陈在保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杨雯雯  
审　判　员　李　翔  
人民陪审员　杨甫红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徐佳佳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3089698625fc37f63df84cb45f8bde37bdfb.html>